

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二農業天然 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貳、漁業修正規定

附表二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

貳、漁業

現金救助項目			救助額度
一、 魚塢 養殖	(一)鰻魚(鰻鱺屬)		一百四十六萬元/公頃
	(二)龍膽石斑		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三)石斑(除龍膽石斑外其他石斑類)		一百十五萬元/公頃
	(四)海水鯛(含笛鯛科)		一百四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五)午仔魚		八十七萬五千元/公頃
	(六)鱸魚類		七十五萬元/公頃
	(七)烏魚		六十五萬元/公頃
	(八)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(如虱目魚、豆仔魚、黑星銀魷等相關種類)		四萬元/公頃(主產物文蛤亦損害，以主產物救助為限)
	(九)其他養殖種類(除養殖貝類外)		五十萬元/公頃
	(十)文蛤		二十四萬元/公頃
	(十一)九孔		三百元/平方公尺
	(十二)淡菜		一萬五千元/組
	(十三)其他養殖貝類(除上開(十)至(十二)及牡蠣以外之養殖貝類)		十四萬元/公頃
	(十四)觀賞魚室外 魚塢養殖	錦鯉類	七十五萬元/公頃
慈鯛類		六十二萬五千元/公頃	
蝦類及其他魚類		五十萬元/公頃	
二、室內養殖			六百二十五元/每平方公尺
三、海上箱網養殖			箱網水面面積，每平方公尺一千八百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
四、牡蠣養殖	(一)平掛式		八萬七千五百元/公頃
	(二)插簍式		一萬二千元/公頃
	(三)浮筏式		二萬五千元/棚
	(四)延繩垂下式		每組最高一萬五千元(每組長約一百公尺，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)
	(五)棚架垂下式		五千元/棚
五、定置網漁業	(一)大型 定置網類	網具	全毀(整組換新)一百五十萬元/組 半毀(部分修復)七十五萬元/組

			錨碇系統	全毀(整組重佈)一百二十五萬元/組 半毀(部分重佈)六十二萬五千元/組
		(二) 其他定置網類		每組最高三萬元
六、在漁港區域漁船(筏)救助(依規模級別給予救助金)	全毀	(一) 未滿五噸(含舢舨)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下漁筏		每艘十六萬三千元
		(二)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或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漁筏		每艘二十一萬三千元
		(三)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或長度二十公尺以上漁筏		每艘二十八萬八千元
		(四)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		每艘四十七萬五千元
		(五) 五十噸以上		每艘七十二萬五千元
	半毀	依全毀之救助額度半數給予。		

註：本表所列漁業現金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，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